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19,555,047 股，出席比率為 57.94%。(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54,472 股)

列席：獨立董事黎昌州、獨立董事曹先進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

二、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07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擬提議分派稅前淨利之 5% 為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54,968 元；3% 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932,981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

法提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內容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555,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47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21,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2%(其中電子投票 636,46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4,001 權(其中電子投票 18,001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09,984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992,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62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5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7,410
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	87,931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3,246,7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24,673)
可供分配盈餘	21,009,98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 股，每股現金 0.622 元	(20,99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484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555,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47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22,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3%(其中電子投票 637,46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33,001 權(其中電子投票 17,001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12,757,500 元分配現金，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378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分配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378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622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現金。

三、本案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555,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47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34,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9%(其中電子投票 649,46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 權(其中電子投票 3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1,000 權(其中電子投票 5,00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將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 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555,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47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31,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7%(其中電子投票 646,46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4,001 權(其中電子投票 8,001 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將於 109 年董監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6~29 頁附件五。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0~39 頁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9,555,0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4,47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9,530,04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7%(其中電子投票 645,469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 權(其中電子投票 2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5,001 權(其中電子投票 9,001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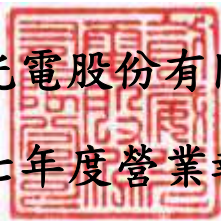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上午十時七分。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7年因全球光通訊產業需求持續疲緩；加上中美貿易戰與削價競爭的影響，光通訊產業營收普遍不如預期。公司業績雖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仍衰退約21%；總營業額約2億8仟3佰萬餘元。營業利益亦隨營收影響衰退約29%，稅前淨利合計約2仟8佰萬餘元。

雖然這幾年正值光通訊產業轉折期，全體同仁依然充滿信心，致力於新產品與新客戶的開發，準備迎接下一個新里程的到來。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使創威光電能順利在107年1月23日掛牌上櫃，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4億2仟5佰萬元

毛利率：30.8%

EPS：1.61(稅前)

(二)107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億8仟3佰萬元 (成長率-20.6%)

毛利率：31% (成長約2%)

EPS：0.85(稅前) (成長率-21.3%)

EPS：0.69(稅後)

(三)業務行銷：

107年度，全球已開發與開發中市場在電信端的光通訊基礎建設多數都已經趨於飽和，且光通訊元件供應商的製造亦趨於成熟，加上因全球經濟不佳需求量又下滑的狀況，導致市場出現削價競爭情形！因此，適時地將重心從電信市場移轉到其他市場，就相形非常重要。本公司經過幾年於工控市場的耕耘，雖已經有所小成，然而工控市場因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較小，對產品品質要求相對較高且整體產品驗證的時程也更長，因此對本公司營收的貢獻需要等待長時間發酵。除工控市場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拓產影音多媒體的市場，107年已完成多家指標性公司的送樣。相信不斷地拓展之下，業績跟獲利將會持續成長。107年總計成功地開發了18家新客戶。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額	37,272萬	41,403萬	37,418萬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海外比重	67%	59%	54%	58%	56%	6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新客戶	23	38	47	26	24	18
新代理(表)	0	0	3	2	3	1

(四)研發：

- 1.12G影音多媒體產品研發有成，完成多家客戶之送樣承認。
- 2.完成10G系列產品改版，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 3.持續提升關鍵製程自動化與產品的競爭力。

(五)製造：

- 1.產能、良率、人員效能與工廠紀律皆有明顯改善。
- 2.導入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六)財務管理：

1.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83,005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356,338仟元相較，減少約20.6%；營業利益26,06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7,195仟元相較，減少29.9%；稅後淨利23,247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27,341仟元比較，減少14.9%。

2.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9.28%	12.74%	7.76%	6.53%	5.51%	4.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7%	15.47%	9.12%	7.70%	6.55%	5.0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4%	17.21%	13.22%	12.08%	12.40%	7.72%
	稅前純益%	12.78%	19.82%	14.76%	13.02%	10.83%	8.48%
純益率%		9.33%	13.18%	9.72%	8.28%	7.67%	8.21%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6	1.82	1.21	1.07	0.91	0.69

三、108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不可諱言，2019 年全球局勢與景氣仍然持續緊張不明，短期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我們對於資本投資應趨保守謹慎。但是相對的，我們也看到了幾個新興的產業，在雲端大數據應用的帶動下正逐步擴大光纖應用的比重。我們應該把握此一時機加緊下世代產品的腳步與佈局，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提升產品開發時效，做出差異化的產品價值。再者，我們也堅信削價競爭是一時的，唯有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專業的服務，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縱然全球景氣是混沌的；局勢是艱難的，但是雲端大數據應用與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脈動與趨勢是不會停的。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與拓展健康有未來性之生意，追求營收獲利的成長，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一) 108年度營運方針:

- 1.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 2.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 3.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 4.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 業務行銷:

- 1.持續提高海外營收比重
- 2.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 3.鎖定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 4.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三) 研發：

- 1.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 2.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
- 3.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
- 4.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的關鍵核心技術
- 5.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製造:

- 1.準時出貨
- 2.持續改善產能、良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 3.生產自動化

- 4.降低物料成本
- 5.提高庫存周轉率
- 6.有效率價動產能
- 7.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 1.避免匯損
- 2.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 3.節省成本
- 4.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 5.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 1.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 2.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 3.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順利在 107 年 1 月 23 日順利掛牌上櫃；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

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回報，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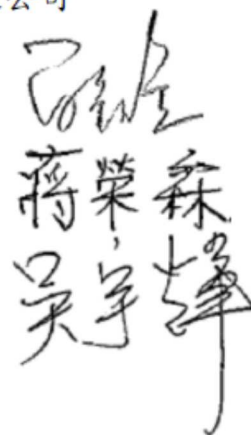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白金隆

蔣榮霖

吳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7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之前十大客戶且具銷貨毛利率較高者，評估來自前述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合計佔整體營業收入達 19%，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篩選該等客戶來源之銷貨收入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藉由執行控制測試瞭解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段所述客戶之銷貨流程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評估遵循 IFRS 15 情形；針對前述客戶之銷售進行抽核及收款測試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已收款之銷貨收入抽核收款憑證以確認金額之正確性，另針對未於期末收款之收入認列進行發函詢證確認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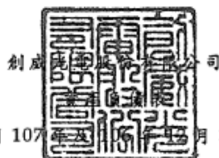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8,815	49	\$ 313,318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272	6	36,64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4,369	11	66,307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3,422	12	47,97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10,000	21	19,93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21	-	1,5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699</u>	<u>99</u>	<u>485,707</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946	1	3,18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1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75	-	1,72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000	-	1,0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37</u>	<u>1</u>	<u>5,90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4,936</u>	<u>100</u>	<u>\$ 491,6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40,543	8	\$ 47,42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8,137	3	24,2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744	1	1,4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21	-	1,8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45</u>	<u>12</u>	<u>74,97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29	-	406	-
2XXX	負債總計	<u>62,274</u>	<u>12</u>	<u>75,378</u>	<u>15</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37,500	64	300,000	61
3200	資本公積	92,284	18	81,162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42	2	6,8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36	4	28,267	6
3XXX	權益總計	<u>462,662</u>	<u>88</u>	<u>416,23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24,936</u>	<u>100</u>	<u>\$ 491,6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	\$ 283,005	100	\$ 356,3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十六及十八）	<u>195,100</u>	<u>69</u>	<u>252,04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87,905</u>	<u>31</u>	<u>104,290</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300	6	17,586	5
6200	管理費用	26,588	9	29,5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949</u>	<u>7</u>	<u>19,92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37</u>	<u>22</u>	<u>67,095</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26,068</u>	<u>9</u>	<u>37,1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984	1	1,8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0</u>	<u>-</u>	<u>(6,54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4</u>	<u>1</u>	<u>(4,705)</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612	10	32,49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365</u>	<u>2</u>	<u>5,14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247</u>	<u>8</u>	<u>27,341</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24	-	(\$ 1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3	-	3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7	-	(1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84</u>	<u>8</u>	<u>\$ 27,197</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247</u>	<u>8</u>	<u>\$ 27,341</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284</u>	<u>8</u>	<u>\$ 27,19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9</u>		<u>\$ 0.91</u>	
9810	稀 釋	<u>\$ 0.69</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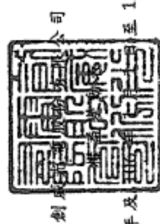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民國 107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20	(3,2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D1	現金股利	-	-	-	27,341	27,341
D3	106 年度溢利	-	-	-	(144)	(144)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7,197	27,197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0,000	81,162	6,808	28,267	416,237
E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00	17,625	-	-	55,125
B1	現金增資	-	-	-	-	-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734	(2,734)	-
C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481)	(25,481)
D1	現金股利	-	(8,269)	-	-	(8,269)
D3	107 年度溢利	-	-	-	23,247	23,247
D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7	37
N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84	23,284
Z1	107 年度基礎給付	-	1,766	-	-	1,76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	\$ 92,284	\$ 9,542	\$ 23,336	\$ 462,662

後附之附 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騰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612	\$ 32,4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48	1,070
A20200	攤銷費用	29	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666	1,475
A21200	利息收入	(1,984)	(1,8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704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38	1,611
A31200	存 貨	(15,452)	13,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0	(10)
A32150	應付帳款	(6,877)	(4,2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04)	(1,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1,2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0	44,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84	1,8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8)	(7,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36</u>	<u>39,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2)	(1,2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93,700)	(19,9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103,639</u>	<u>10,6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514)</u>	<u>(10,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55,125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750)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375</u>	<u>(30,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503)	(1,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318</u>	<u>314,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815</u>	<u>\$ 313,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 事 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 事 及 <u>監 察 人</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 <u>及監察人</u> 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及監察人。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廿四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廿四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廿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u>本公司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應另設置薪資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 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或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管理辦法。	名稱： 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管理辦法。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二、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選舉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三、適用範圍 凡與從事董事選舉有關之事務均屬之。	三、適用範圍 凡與從事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有關之事務均屬之。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五、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五、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額。</u>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u>或監察人</u>，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四條 本公司……(略)。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略)。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u> <u>條件：</u> 一、<u>誠信踏實。</u> 二、<u>公正判斷。</u> 三、<u>專業知識。</u> 四、<u>豐富之經驗。</u> 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109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及包含</u> 董事 <u>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 109 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內容。 二、擬自 109 年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會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適用。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略。 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四、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條	第十條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u>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略。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一、條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略。 六、略。 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略。 二、略。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四款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略。	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	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略。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	產，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u>前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經依<u>前項</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u>二項</u>規定辦理。	說明書。 <u>四、</u>本公司經依<u>第一款</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五、</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u>四款</u>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和監察人。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一、明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一、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一)略。 (二)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略。 (二)略。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略。 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略。		